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保險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黃世瑜（原名：黃裔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裁定命於原告收受裁定起3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